

吉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基金办公室文件

吉社科规划通〔2024〕1号



关于开展 2024 年度吉林省社会科学基金 基层思想政治工作实践专项 申报工作的通知

省委党校、省社会科学院、各高校、市（州）委党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文化思想，推动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新时代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和我省《关于新时代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的若干措施》各项任务落地落实，引导全省理论工作者积极投身基层思想政治工作一线，聚焦破解制约思想政治工作开展的实际矛盾、突出问题和短板弱项开展研究，决定设立吉林省社会科学基金基层思想政治工作实践专项，现将 2024 年度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在新时代推动东北全面振兴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视察吉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紧紧围绕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这个最大的政治，牢牢把握新时代新的文化使命，推动全省思想政治工作者聚焦思想政治工作重点领域和各类群体，深入基层思想政治工作一线，联合实践工作人员共同开展研究，推出一批有分量、易转化的研究成果，更好指导基层思想政治工作实践。

二、项目类别、选题要求和申报条件

1. 选题要求：将新时代思想政治工作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当前社会上存在并需要通过思想政治工作予以解决的突出问题，推动新时代基层思想政治工作创新发展作为研究方向。聚焦企业、农村、社区、网络等思想政治工作重点领域和各类群体的思想政治工作，选择一个部门（单位）或一类群体，会同思想政治工作实践人员联合开展研究。选题要以重点研究方向为指导，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和学术导向，既要有较高的理论水平，又要对实践具有较强的指导和促进作用。选题应为科研选题，名称表述要科学、严谨、规范、简明，避免引起歧义或争议。不属于思想政治工作领域或内容不宜公开的课题，不在报送范围内。

2. 申报条件：基层思想政治工作实践专项项目负责人须为我省高校、党校、社科院具有相关领域思想政治研究工作基础和较强组织能力的专家学者，原则上应具备正高级职称或有博士学位的副高级职称。课题组成员中应包含该项目所涉及领域或群体从事思想政治工作实践人员，须具有良好研究基础和优良学风。鼓励跨单位、跨学科联合申报。课题承接单位应为课题的研究工作提供良好工作条件和必要支持，每个单位申报数量不得超过 2 项，超过申报数量不予受理。

三、成果形式、研究期限及相关要求

选题的最终成果形式分为 2 类，系列化论文＋实践案例或研究报告＋实践案例。

1. 系列化论文要求项目负责人及课题成员在省级公开刊物上发表与项目相关的学术论文 3 篇以上（含 3 篇），其中项目负责人至少发表 1 篇中文核心期刊，否则不予结项。研究期限一般为 1 年。

2. 研究报告需具有理论说服力和实践指导意义，字数 3 万字以上，成果提要 3000 字左右，研究期限一般为 1 年。申请结项时必须同时提交《项目成果重复率检测报告》，复制比小于 20% 视为合格，方可上报申请结项，否则不予受理。

3. 实践案例需聚焦思想政治工作重点和难点问题，充分展示基层思想政治工作守正创新发展的实践成果，突出创新

性、实效性，具有较强示范作用和推广价值，字数在 5000 字左右。

四、计划立项数量和资助经费标准

基层思想政治工作实践专项为省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2024 年设立 8 项，每个重点方向确定 1 项进行立项，每项资助研究经费 2 万元。

五、申报要求及申报时间

1. 项目申报人必须具备坚定的政治信念、清醒的理论自觉和科学的思维方法；熟悉思想政治研究领域的动态与前沿问题，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学风严谨，作风正派，近 5 年内无不良科研记录。

2. 按照《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 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等有关文件精神，2024 年度基层思想政治工作实践专项立项标准严格按照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申报限定要求执行：

(1) 申报人只能选择 1 个选题进行申报。

(2) 正在承担国家或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的负责人不得申报，课题组成员不限。

(3) 申报人需在《申报书》中明确列出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的与本次申报研究内容相关的各级各类科研项目情况（填报 2019 年以来获得的项目），包括项目名称、资助机构、资助金额、结项情况、研究起止时间等。

(4) 申报人的同一选题不得重复申报，或改头换面多头申报；申报人不得将内容基本相同或相近的申报材料以不同申请人的名义重复提出申请；申报人不得将本人内容基本相同或相近的在研或已结项的选题再次进行申报。

3. 基层思想政治实践专项采取线下申报的方式进行，申报人需将《吉林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申报书》（一式6份）和《活页》（一式6份）报送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审核，由所在单位审核盖章后连同申报汇总表纸质版报送至吉林省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秘书处，电子版（Word版本）请刻录光盘与纸质版一并报送。

4. 申报人要严格按照《吉林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申报书》中的“填表说明”如实填写，否则不予受理。

5. 各单位要加强对申报工作的组织和指导，严格审核申报资格、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要按照《吉林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对项目经费预算进行审核后报送申报材料。凡在项目申报评审中发现科研不端失信行为，如获立项给予撤项并通报批评，记入个人科研诚信记录，申报人3年内不得申报省基层思想政治工作实践项目。

6. 项目申报截止时间为2024年5月15日，逾期不再受理。

六、评审方式

项目申报工作结束后，吉林省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秘书处将组织专家进行评审，确定拟立项名单，经上报审批后由

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基金办公室正式立项。

联系人：祁聪阳 梅雪松

咨询电话：0431—88905673 13578899055 13039144211

通讯地址：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人民大街 1551A 号省政府 6 号楼 619 室；邮编：130051。

- 附件：1. 2024 年度吉林省社会科学基金基层思想政治
工作实践专项重点研究方向
2. 2024 年度吉林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申报书
3. 2024 年度吉林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申报活页
4. 2024 年度吉林省社会科学基金基层思想政治
工作实践专项申报汇总表

吉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基金办公室

2024 年 4 月 19 日



附件 1

2024 年度吉林省社会科学基金 基层思想政治工作实践专项 重点研究方向

(申报人可据此确定具体的研究题目)

1. 思想政治工作与企业经营管理深度融合研究
2. 农村思想政治工作在乡村振兴中重要作用及实践路径研究
3. 思想政治工作在基层治理体系建设中的作用及实践路径研究
4. 数字化赋能思想政治工作研究
5. 自媒体从业人员思想政治引领研究
6. 思想政治工作有效介入青少年心理状况和危机干预研究
7. 加强边疆民族地区思想政治工作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研究
8. 各类群体思想动态研究

〔注〕序号 1—8 为“选题方向代码”，需在“附件 4”中的“选题方向代码”栏中填写。

附件 2

吉林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申 报 书

项 目 编 号_____

项 目 类 别_____

所 属 学 科_____

课 题 名 称_____

申 报 人 姓 名_____

申报人所在单位_____

申报人联系电话_____

填 表 日 期_____

吉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基金办公室制
(2024 年 1 月)

申报人的承诺：

我承诺对本申报书填写的各项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坚持科研诚信。如获准立项，我承诺以本申报书为有法律约束力的立项协议，遵守吉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基金办公室的相关规定，按计划认真开展研究工作，取得预期研究成果。吉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基金办公室有使用本申报书所有数据和资料的权利。若填报失实、违反规定，本人将承担全部责任。

申报人（签章）：

年 月 日

填 表 说 明

1. 本表须用计算机填写。请严格按照本《填表说明》要求进行操作。
 2. 《申报书》报送一式6份，请用A3纸双面印制、中缝装订。
 3. 《活页》报送一式6份，请用A3纸双面印制、中缝装订，夹入《申报书》中。《活页》内容不得出现申报人和课题组成员单位姓名，否则取消参评资格。
 4. “项目编号”栏不用填写。
 5. “项目类别”栏内，填写：“基层思想政治工作实践专项”。
 6. 项目“所属学科”栏不用填写。
 7. “申报人姓名”栏应为课题研究的实际负责人，只能填写1人。
 8. “申报人所在单位”栏，请填写申报人所在单位全称（单位及内设院系、中心等）。
 9. “课题组成员”栏所填人员必须征得本人同意，切实参加本项目研究工作，注意先后排序。批准立项后，表中人员未经申请批准不得随意增减、改动，否则不予办理结项。
 10. “单位所属领域”请选择下面相应条目填写：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党校系统、党政机关、其它。
 11. 填完《申报书》及《活页》后按规定时限报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审核签章，由所在单位统一报送省政研会秘书处。
 12. 表中所列栏目必须认真如实填写，不得漏项，已规定的内容不得改动。凡填写不全或不按要求填写的取消参评资格，申报材料自动作废。
- 省政研会秘书处通讯地址：长春市人民大街1551A号，电话13039144211。邮政编码：130051。

一、申报基础数据

课题名称									
项目所属学科				研究方向				项目类别	
最终成果形式		A、系列化论文+实践案例；B、研究报告+实践案例。							
研究类型		A、应用研究；B、综合研究；C、其他研究。							
计划完成时间		年 月 日				身份证号			
申报人信息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 月 日	最高 学历	最高 学位	专业 职称	行政 职务	本人所担任导师 (硕、博)	单位所属领域	
工作单位（用全称填写到院系所、中心，邮编）									
课题组成员信息									
姓 名	性别	年龄	最高 学历	最高 学位	专业 职称	行政 职务	本人所担任 导师（硕、博）	工作单位	

二、课题设计论证

本表参照以下提纲撰写，要求逻辑清晰，主题突出，层次分明，内容翔实，排版清晰。
本表内容与《活页》论证内容一致，总字数不超过5000字。

1. [选题综述] 相关研究的学术史梳理及研究动态；本课题相对于已有研究的独到学术价值和应用价值等。
2. [研究内容] 本课题的研究对象、研究框架、重点难点、主要目标、研究计划等。
(研究框架要列出研究提纲或目录)
3. [创新之处] 在学术思想、学术观点、研究方法等方面的特色和创新。
4. [预期成果] 成果形式、使用去向及预期社会效益等。(略写)

三、研究基础

提示：本栏目必须如实填写，如核查出作假虚报，将按照《项目管理办法》严肃处理，并予以通报。					
1. 申报者本人的代表性研究成果。代表性研究成果限报1-2项，成果形式包括论文、专著、研究报告等，重点突出申报者在相关研究领域的学术积累和贡献、成果转化、服务决策及社会评价情况。（严禁直接或间接透漏申报者本人及所在单位信息，严禁填写涉密或不适宜公开发表的内容，要标注成果发表或出版时间，合作成果要注明作者排序）					
2. 申报者本人近年来已取得的相关代表性科研成果（限填5项以内）。					
序号	本人角色	报刊或出版社名称	发表或出版时间	成果题目	全文字数
1					
2					
3					
4					
5					
3. 申报者本人近年来独立承担或参与完成的相关科研项目（限填5项以内）。					
序号	本人角色	立项年度	主管立项部门名称	课题名称	完成时间
1					
2					
3					
4					
5					

注：代表性科研成果栏“本人角色”是指独著、第几位作者，其中代表性科研成果全部为论文形式的，相关论文在国内期刊首发比例原则上不得少于1/3。相关科研项目栏“本人角色”是指主持人、第几位参加者等。

四、项目负责人承担的与本次申报研究内容相关的各级各类科研项目情况

提示：项目负责人须认真填写本人承担的与本次申报研究内容相关的各级各类科研项目情况（填报2019年以来获得的项目），包括项目名称、资助机构、资助金额、结项情况、研究起止时间等。

五、经费预算

申请总经费(万元)							
直接费用	序号	经费开支科目	金额(万元)	内 容			
	1	业务费					
	2	劳务费					
	3	设备费					
间接费用(万元)							
直接费用年度经费预算	年份		2024 年		2025 年		
	金额(万元)						
外拨费用情况(无外拨费用无需填写)		外拨直接费用(万元)			外拨间接费用(万元)		

注：要按照《吉林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认真编制预算，间接费用基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项目资助总额的40%。

六、项目申报人所在单位审核意见

《申报书》所填写的内容是否属实；该项目申报人和课题组成员的政治业务素质是否适合承担本课题的研究工作；本单位是否同意承担立项后的管理任务和信誉保证。

单位科研管理部门负责人签章：

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七、吉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基金办公室意见

经学科专家组评议，并报请上级主管部门审批，本课题被确立为2024年度吉林省社会科学基金“ ”项目。立项批准经费 万元。

负责人签章：

公 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吉林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评审意见表

评价指标	比重	指标说明		分值选择	专家评分
选题	30	主要考察选题的研究价值及对研究状况的总体把握情况。		0-30	
论证	50	主要考察研究对象、研究框架、重点难点、主要目标、学术创新等情况。		0-50	
研究基础	20	主要考察课题负责人的前期研究成果质量和相关度情况。		0-20	
专家签字			总得分		

说明：本表由评审专家填写，申请人不得填写。

课题论证活页

课题名称：

本表参照以下提纲撰写，要求逻辑清晰，主题突出，层次分明，内容翔实，排版清晰。本表与《申报书》表二内容一致，总字数不超过5000字。

1. [选题综述] 相关研究的学术史梳理及研究动态；本课题相对于已有研究的独到学术价值和应用价值等。

2. [研究内容] 本课题的研究对象、研究框架、重点难点、主要目标、研究计划等。（研究框架要列出研究提纲或目录）

3. [创新之处] 在学术思想、学术观点、研究方法等方面的特色和创新。

4. [预期成果] 成果形式、使用去向及预期社会效益等。（略写）

研究基础

提示：本栏目必须如实填写，如核查出作假虚报，将按照《项目管理办法》严肃处理，并予以通报。

1. 申报者本人的代表性研究成果。代表性研究成果限报1-2项，成果形式包括论文、专著、研究报告等，重点突出申报者在相关研究领域的学术积累和贡献、成果转化、服务决策及社会评价情况。（严禁直接或间接透漏申报者本人及所在单位信息，严禁填写涉密或不适宜公开发表的内容，要标注成果发表或出版时间，合作成果要注明作者排序）

2. 申报者本人近年来已取得的相关代表性科研成果(限填5项以内)。

序号	本人角色	报刊或出版社名称	发表或出版时间	成果题目	全文字数
1					
2					
3					
4					
5					

3. 申报者本人近年来独立承担或参与完成的相关科研项目（限填5项以内）。

序号	本人角色	立项年度	主管立项部门名称	课题名称	完成时间
1					
2					
3					
4					
5					

说明：1. 活页文字表述中不得直接或间接透露个人信息或相关背景资料，否则取消参评资格。

2. 研究基础中代表性科研成果栏“本人角色”是指独著、第几位作者，其中代表性科研成果全部为论文形式的，相关论文在国内期刊首发比例原则上不得少于1/3。相关科研项目栏“本人角色”是指主持人、第几位参加者等。

3. 本表须用A3纸双面印制中缝装订，第1页《评审意见表》位置不要移动。正文请用合适字号行距排版，各级标题可用黑体字。

2024 年度吉林省社会科学基金基层思想政治
工作实践专项申报汇总表

序号	所在单位	课题名称	课题负责人	职称	电话	选题方向 代码	是否为融合学科 (需写明涉及哪些 学科)	备注

申报单位(加盖公章):

单位科研负责人签字:

填表日期:

吉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基金办公室

2024 年 4 月 19 日印发